

## 陸人（自然人）申請案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

1、應備文件資料皆一式兩份。②為兩份正本，①為一份正本一份影本。

2、影本皆請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蓋章。

一、申請書②—本局可提供空白申請書，或至本局網站：下載專區/書表下載/請輸入關鍵字「大陸」。請參依內政部填寫範例填寫，全部以正體字（即繁體字）填寫，請注意背面需親自簽名及蓋章。申請日期為送件當日。

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①—常住人口登記卡，經大陸核發公證書及海基會核驗。（法人應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登記文件）

三、委託書②—述明委託事項並由委託人（即申請人）認章，併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地址，最下方一年月日。

（一）受託人（即代理人）為臺灣人民—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。

（二）受託人為大陸人士：委託書需大陸公證及海基會驗證，受託人亦應備身分證明文件①—常住人口登記卡，經大陸公證及海基會核驗。

四、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契約書影本（即買賣契約書）②—每頁需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蓋章（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）。

五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①—土地及建物（含共有部分）地籍謄本，可由網路電子謄本列印或請至各地政事務所自行申請。

六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①—依申請標的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區公所申請。請注意有效期限。

七、購買理由書②—內政部要求事項「依案附資料所示，申請人於○○省○○市工作，於本市購置不動產之理由與必要性為何？請申請人補充說明。」

八、工作說明書②—內政部要求事項「申請人常住人口登記卡職業欄與申請書切結欄說明不同，另請申請人檢附說明書詳述」應說明不符原因、離職日、任職日期、公司名稱、公司營業性質、職稱、工作內容，申請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地址，說明書最下方一年月日。

九、其他②—例如：建物現況有人使用，應附現況使用切結書或說明書。